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1、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、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3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:00 时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707 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5、本次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1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定期报告。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3、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